監察院111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6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30分
地　　點：本院第3會議室
主　　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麗雅、葉委員雅倩、張委員蔭廉、蔡委員芝玉、柯委員敏菁(張榕容代)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、曾委員莉雯
列　　席：張專門委員坤海、林科長俊緯、彭科長美珍
紀　　錄：黃專員文昌

一、報告事項

宣讀111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發布新聞稿宣布，為因應社區廣泛流行，兼顧風險管控及維持公衛防疫量能，並參考國外防疫政策，自111年5月17日起調整COVID-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，爰本院委職工差勤配合措施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，本院委職工相關差勤配合措施及快篩劑領用原則等事宜建議如下，差勤部分請人事室確認後循行政程序辦理核定後公告實施：

一、考量同住親友確診感染風險較高，針對已接種3劑疫苗滿14天且於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採自主防疫者，其差假辦理方式採方案二，即比照「確診同仁周邊九宮格範圍內未完整接種疫苗同事」之作法，得申請「自我隔離」、「實施居家辦公」或「快篩陰性持續工作」。

二、快篩劑領用原則：

（一）已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：

1. 快篩陰性持續工作：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之翌日到院上班，於到院上班前應快篩陰性，到院後得申請2劑快篩劑每日快篩。
2. 實施居家辦公：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之翌日起算3日居家辦公，第4日起恢復到院上班；不提供快篩劑。
3. 自我隔離：請自己的假進行隔離；不提供快篩劑。

（二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：維持「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」；不提供快篩劑。

案由二：有關辦公室防疫清消執行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辦公室如有確診情形發生，由該辦公室技工或工友以專案加班方式進行清消，如擦拭辦公室走道、門把、確診者個人坐位等。

二、確診者服務單位應通知秘書處，由該處交由外包清潔人員針對相關公共區域進行清消。

三、相關清消所需器材物資，如漂白水(以1：50當天泡製，即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稀釋)、酒精、防護背心(防水圍裙)、消毒器具等，請秘書處規劃購買，提供技工、工友或外包清潔人員使用。

四、各會議室、陳情中心、記者室、會客室等區域之定期清消，得視情形委請專業廠商施作，以每月一次為原則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5時30分

主席:副秘書長劉文仕